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1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208.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014.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澄迈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海口农商行”)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变更原在澄迈信用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储存项目。为此,公司又于2012年12月31日与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时与中投证券、海口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目前,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公司在海口农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年产12,000吨高档SX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2013年1月28日,该专户募集项目资金余额为26,359.22万元。由于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在海口农商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项目资金更换到澄迈信用社已开立并正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5491600004151)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